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》 第一百零四条的解释

(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)

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 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委员长会议提请审议《全国人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〈中华人民共和国香 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〉第一百零四条的解释(草 案)》的议案。经征询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的意见,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,根据《中华人民 共和国宪法》第六十七条第四项和《中华人民共 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》第一百五十八条第 一款的规定,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 区基本法》第一百零四条"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 长官、主要官员、行政会议成员、立法会议员、 各级法院法官和其他司法人员在就职时必须依法 宣誓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 法,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"的规 定,作如下解释:

一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 法》第一百零四条规定的"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 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,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香 港特别行政区",既是该条规定的宣誓必须包含 的法定内容,也是参选或者出任该条所列公职的 法定要求和条件。

二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 法》第一百零四条规定相关公职人员"就职时必 须依法宣誓",具有以下含义:

(一) 宣誓是该条所列公职人员就职的法定

条件和必经程序。未进行合法有效宣誓或者拒绝 宣誓,不得就任相应公职,不得行使相应职权和 享受相应待遇。

- (二)宣誓必须符合法定的形式和内容要求。 宣誓人必须真诚、庄重地进行宣誓,必须准确、 完整、庄重地宣读包括"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香 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,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 特别行政区"内容的法定誓言。
- (三)宣誓人拒绝宣誓,即丧失就任该条所 列相应公职的资格。宣誓人故意宣读与法定誓言 不一致的誓言或者以任何不真诚、不庄重的方式 宣誓,也属于拒绝宣誓,所作宣誓无效,宣誓人 即丧失就任该条所列相应公职的资格。
- (四)宣誓必须在法律规定的监誓人面前进行。监誓人负有确保宣誓合法进行的责任,对符合本解释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规定的宣誓,应确定为有效宣誓,对不符合本解释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规定的宣誓,应确定为无效宣誓,并不得重新安排宣誓。

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 法》第一百零四条所规定的宣誓,是该条所列公职 人员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其香港特别行政区作出的 法律承诺,具有法律约束力。宣誓人必须真诚信奉 并严格遵守法定誓言。宣誓人作虚假宣誓或者在宣 誓之后从事违反誓言行为的,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现予公告。